

预算报告说明（三）：

## 市中区 2020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1 年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的说明

### 一、2020 年市中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#### （一）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88.7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.9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4.87 亿元。上述情况，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

截止 2020 年底，市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8.2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.35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4.87 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。

#### （三）2020 年政府债务举借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市中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.99 亿元，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3.5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0.1 亿元，置换债券 3.39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债券举借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。

#### （四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按照补短板、促民生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，2020

年新增专项债券 13.5 亿元用于：鲁南大健康产业孵化中心建设 5.7 亿元、枣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3.5 亿元、建材市场棚户区改造 2 亿元、阳光花园城市棚户区改造 2 亿元、职业中专改扩建 0.3 亿元；新增一般债券 0.1 亿元主要用于：光明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。

2020 年置换债券资金 3.39 亿元，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。

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已相应进行了预算调整，并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。

另外，2020 年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8640 万元，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该债券资金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。

## 二、2021 年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219 号）规定，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要求，置换债券转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市财政局当年分配额度编制预算调整方案。按照市中区 2021 年债务到期情况，安排 2021 年债务转贷收入 13.0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.02 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，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相应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3.0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.02 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 亿元。

在预算执行中，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。